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兴文侏椤世纪

委托方（甲方）：兴文佰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成都市金牛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兴文侏椤世纪，建设单位为兴文佰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兴文侏椤世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按甲方意见形成修改稿，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兴文县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编制服务费为¥1500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本合同约定报告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且取得批复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

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光大佰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何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